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温州市城乡规划展示馆的温州市城乡规划展示馆2024年6月-2025年5月</u>设备维护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温州市城乡规划展示馆 2024 年 6 月-2025 年 5 月设备维护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腾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 浙江腾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5月15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 - 3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浙江腾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大自然家园 B1 幢 701 室 电话:0577-88986186 传真:0577-88986185 邮编: 325000